



飛機乘客離境稅 - 申請退還稅款

姓名 (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詳細地址 _____

電郵/電話/圖文傳真 _____

離境航班編號(離開香港) _____

離境日期 _____

- I. 本人申請退還乘搭上述離境航機所繳付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II. 本人確認根據備註(i)第_____項，本人應獲得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 III. 附上(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否則不能處理退款申請)：
- (i) 繳稅證據 (例如顯示已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機票或電子機票列印本);
 - (ii) 上述日期離境航班的登機證 (即傳統登機證或電子登機證列印本);
 - (iii) 相關抵港航班的登機證 (即傳統登機證或電子登機證列印本)
 - 只適用於過境乘客，見備註(i) 1 及 2;
 - (iv) 載有乘客姓名的船票或車票
 - 只適用於乘搭跨境渡輪或海天中轉大樓客車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轉乘飛機離開香港的海空轉乘乘客或陸空轉乘乘客，見備註(i) 3; 及
 - (v) 支持提出豁免申請的有關文件
 - 以上(iii)及(iv)之乘客：顯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其他乘客 - 見備註(i) 4 - 9。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在航機離境當日或之後的四個星期內把申請書郵寄至民航處。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地址: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財務部收入組)
 2. 如乘客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有別於機票 / 電子機票 / 直升機機票 / 船票 / 車票 / 登機證上的姓名，則應請航空公司 / 乘客服務代理人 / 直升機航運公司 / 船公司 / 客車營運商證明其身份，或提交令民航處處長信納的文件證據，否則民航處不能處理退款申請。
 3. 除在以下注意事項(4)之申請或已獲得申請人在填妥的「授權書」另有授權外，稅款將會以申請人為抬頭的劃線支票 (港幣)退還給申請人 (見備註(ii)A.)。
 4. (a)申請人或 (b)在申請人填妥的「授權書」獲授權的人可以親臨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辦理申請港幣現金退稅手續(見備註(ii)B.)。
 5. 申請人也可以經民航處的網頁提交網上申請，民航處會以支票形式退還稅款。

由民航處填寫

核實豁免權

准予退還港幣_____元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i) :

項目	豁免類別	所需文件
1.	直接過境乘客/轉機過境乘客，即乘搭飛機抵港，不經過入境檢查，並於其後乘坐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	抵港航班的登機證 (即傳統登機證或電子登機證列印本)
2.	在同一天內*，不論在離港前有沒有經過入境檢查，乘搭飛機抵港**及其後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 * 「同一天內」指同一曆日，即香港時間於 00:00 至 23:59 內。 ** 指飛機預定抵港及預定離港的時間。	及 顯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a) 屬以下其中一類情況 — (i)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批准在該地方與香港國際機場之間行駛並取道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或乘搭獲機管局批准在該機場的客運碼頭碇泊的船舶，抵達該機場；或 (ii)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抵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然後直接轉乘獲機管局批准在該口岸與該機場之間行駛的車輛，由該口岸前往該機場； (b) 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及 (c) 在離開香港前的所有時間，均停留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限制區內。 (於海天中轉大樓、中國內地口岸或澳門口岸辦理登機手續時已領取退稅券的乘客，若沒有在轉機當日前往海天中轉大樓的退款櫃檯取回稅款，請直接聯絡有關航空公司取回稅款。如當日並沒有領取退稅券，請向民航處申請退還稅款。)	顯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4.	因《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	外交特權 - 載有下述資料的護照影印本： - 護照類別(例如：外交人員、官員等) - 屆滿日期；及 - 個人資料 國際組織 - 身份證或有關組織簽發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5.	屬以下類別的乘客 — (a)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指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屬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除外)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或 (b) 受僱專為駐香港領事館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提供私人服務者，而他們是有關領事館所代表國家的國民，並純粹由於提供上述服務而被帶來香港；或 (c) 因《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實施而有權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	有關領事館發出的證明文件或領事團身份證的影印本
6.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持人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	有關辦事處(香港)發出的證明文件或領事團身份證的影印本

項目	豁免類別	所需文件
7.	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代辦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8.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9.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名譽領事及官方認許機構代表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備註 (ii):

如果申請人未能把港幣退稅支票存入其名下的銀行帳戶，可以：

A. 在遞交申請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表格時 (DCA216)

同時遞交填妥的「[授權書\(以支票退稅\)](#)」，以授權民航處發出以第三者名字為抬頭人的退稅支票，而該人士在香港持有銀行帳戶；或

B. 已收到退稅支票者

1. 在下次來港時攜同退稅支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民航處的申請結果通知信並親臨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辦理申請港幣[現金退稅](#)手續；或
2. 授權他人攜同民航處所發出的退稅支票和申請結果通知信、[載有申請人姓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填妥的「[授權書\(以現金退稅\)](#)」並親臨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七樓離港大堂 D 行段的「飛機乘客離境稅」退款櫃檯辦理申請港幣[現金退稅](#)手續。

備註 (iii):

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 / 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備註 (iv):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申請。資料可能會被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事宜的部門及機構。所有資料如已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2.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3. 申請人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這些要求須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號
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